

漳州核电厂核安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报告的年份	共 5 页
2022	第 1 页

营运单位名称：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

核设施名称： 漳州核电厂 1 号、2 号机组

报告人： 任艳军 2023 年 3 月 21 日

校对： 苏伟 2023 年 3 月 21 日

审核： 张红云 2023 年 3 月 21 日

批准： 杨红云 2023 年 3 月 23 日

一、单位名称、注册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

1. 单位名称

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址

漳州市云霄县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姚宁沂 联系电话：0596-8636598

4. 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

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针对核安全管理领域制定《核安全领域管理大纲》，郑重承诺本公司的核安全政策：

1) 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指导思想，落实“理性、协调、并进”的核安全观，贯彻“核安全是事业的生命线、企业的生存线、员工的幸福线”的卓越核安全文化理念，追求“为发展求安全、以安全促发展”的有机结合，始终给予核安全最优先的考量；

2)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履行向监管部门所做的一切承诺，在核电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行、退役全过程中，确保核电厂的安全；

3) 建立并有效运行优先考虑核安全的综合管理体系，并通过独立监督、管理者自我评估、经验反馈、应急预案和演练等使之不断完善；

4) 通过采用充分验证的技术，建立和维持核电厂有效的纵深防御体系，坚持保守决策的原则，为核电厂的建设和安全运营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保障，不断追求高标准的工作目标，持续提升核电厂的安全管理水平；

5) 营造坦诚开放的工作氛围，鼓励员工报告影响安全的任何问题，公开透明地接受来自监管部门、公众和社会的监督，并承诺保护核电厂员工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。

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针对环境保护领域郑重承诺：

1) 始终坚持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治理”的管理方针，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、法规、导则和标准的要求，践行环保承诺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系，制定环境管理程序，配备环保设施、设备，实施定期环境监测和评价，推动“环保三同时”落实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；

2) 明确环境管理目标，落实责任，降低资源消耗，加大减排力度，通过培训、宣传等

手段，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、节能、环保意识，营造全员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；

3)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提升行动，限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，通过优化施工组织、构建联防联控监督管理体系等措施，使废物产生和排放合理可行尽量低；同时通过内外部监督、同行交流、自我评估和经验反馈等多种方式实现环境绩效的改进；

4) 环境信息公开。建造阶段，多渠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公众参与活动；运行阶段，设置两套辐射环境监测系统，一套由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运行，持续监督电厂运行期间环境影响；一套由电厂运行并定期将监测数据上报监管部门。

二、核安全管理制度

1) 在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活动中，始终给予核安全第一的优先考虑，贯彻纵深防御的理念，遵守保守决策的原则，持续提升核安全文化。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，负责对核电厂的核安全相关工作给予指导、协调和总体控制。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，对重大核安全事项进行分析、讨论和决策。

2) 公司设置核安全处、安全质量处、工程管理处、设备采购处、设计管理处等负责组织开展核安全许可申请、监督、检查工作，确保现场开展的各项安全相关活动满足核安全法规、标准和核电厂安全质量政策的要求。

3) 公司对核电厂核安全相关活动进行质保监查、监督，接受和配合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4)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、各科队负责人、各班组班组长是本部门、科队和班组核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在部门、科队和班组贯彻落实核安全管理原则，在核安全相关活动中执行管理要求，对本部门、科队、班组的核安全工作负责，确保完成核安全目标。

5) 公司发布《核安全领域管理大纲》，明确了核安全领域的政策、目标、组织体系、管理要素及各要素管理原则。

6) 公司发布《工程建设阶段核安全相关报告管理》，规定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向国家核安全局、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重要活动报告、建造阶段事件报告的准则、时间、方式、内容和格式要求以及漳州能源各处室的职责分工、接口和具体要求。

7) 公司发布《项目建造许可证管理》，对实施选址、建造等活动的许可证申请和管理进行规范。

8) 公司发布《核安全信息公开管理》，对公司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。

三、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

1. 厂址选择核安全许可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

2016年10月9日，环境保护部印发《关于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16〕131号）。

2016年10月11日，国家核安全局印发《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》（国核安发〔2016〕247号）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认可〈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（华龙一号）环境影响复核报告（选址阶段）〉的函》（环核电函〔2018〕169号）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国家核安全局印发《关于认可〈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（华龙一号）厂址安全分析复核报告〉的函》（国核安函〔2018〕94号）。

2. 建造核安全许可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

2019年10月9日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建造阶段）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19〕132号）。

2019年10月9日，国家核安全局印发《关于颁发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通知》（国核安发〔2019〕219号）。

四、本单位核设施安全状况

1. 在建以及运行和退役核设施基本情况

福建漳州核电厂规划6台机组，采用自主三代核电技术“华龙一号”，1、2号机组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建造许可，当前处于建造阶段，计划分别于2024年和2025年建成发电。

2. 安全状况

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严格按照核安全法规、质量保证大纲开展工程建设。在设计、采购、工程管理、调试生产准备等领域进展顺利，安全质量全面受控，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、系统、设备等维持在安全可靠状态。

五、本单位核设施流出物排放和辐射环境监测情况

1. 流出物排放管理

1.1 电厂流出物管控整体情况

漳州核电厂目前处于建设阶段，2022年无放射性流出物排放。

漳州核电厂放射性流出物实验室位于AL1厂区实验楼内，AL1子项在2022年已完成0m以下施工，预计2023年12月前可用。放射性流出物实验室将按要求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高纯锗 γ 谱仪、液闪谱仪、总 α/β 测量仪、总有机碳分析仪以及其他配套的便携式仪器等，已按照法规要求制定放射性流出物监测大纲，明确分析对象、分析项目、分析方法等要求，相关管理程序、技术规程均已发布生效，满足放射性流出物监测需求。

1.2 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量

NA。

1.3 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量

NA。

2. 辐射环境监测数据

2.1 概述

漳州核电厂处于建设阶段，2022年无辐射环境监测数据。

漳州核电厂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，稳步推进配套辐射环境监测设施建设：漳州核电厂监测中心（主要包括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前沿站实验室、流出物实验室，电厂环境实验室）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，已完成场地回填及桩基施工；监测子站于2022年11月完成开工报告签署并启动施工；实验室及子站设备均完成供货合同签订并启动备货工作。

漳州核电厂已按照国标要求于2021年4月启动为期2年的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工作，2022年9月完成中期成果报告编制并组织评审；同时委托核工业遥感航测中心开展辐射环境航空监测，于2022年7月形成《漳州核电厂及周围地区辐射环境航空监测报告》。

2.2 本年度测数据

NA。